

# 体育法规知识读本

TIYU FAGUI ZHISHI DUBEN

国家体育总局普法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体育法规知识读本

国家体育总局普法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育法规知识读本/国家体育总局普法办公室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12

ISBN 7-80182-208-0

I . 体… II . 国… III . 体育法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2657 号

## 体育法规知识读本

TIYU FAGUI ZHISHI DUBEN

编著/国家体育总局普法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75 字数/235 千

版次/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08-0/D·1174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 编写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和《体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国家体育总局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了这本《体育法规知识读本》，作为体育系统普法工作的指定教材。

该《读本》在对体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做重点介绍的同时，也涉及到法律和体育的一些基本知识。它既能够帮助体育系统各级干部了解、掌握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又可以作为各类院校体育法规教育和各级干部体育法律知识培训的教材。

2003年5月，国家体育总局对建国以来的体育法规进行清理，废止了一批体育法规，现行有效的体育法规中也有一部分需要修订。对于已经废止的体育法规，本书不再讲解；对于不尽完善但尚无新法规代替、目前仍有效的法规，仍予以介绍。大家在学习过程中，应当结合新形势，及时学习掌握最新发布的体育法规，凡本书中的内容与新发布的法规不一致的，一律以新法规为准。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于善

旭、汤卫东、李江、张厚福、沈建华、罗嘉司、姜仁屏、阎旭峰同志。全书由于善旭同志负责统稿。群体司、竞体司、经济司、人事司、外联司、科教司等机关司局进行审核。国家体育总局普法办公室审定。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加上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体育总局普法办公室  
2003年11月1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依法治国与依法治体</b> .....	( 1 )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	( 1 )
第二节 现代体育的法治化趋势 .....	( 7 )
第三节 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发展 .....	(11)
第四节 坚持依法治体，提高法律素质 .....	(15)
<b>第二章 体育法规基础知识</b> .....	(19)
第一节 体育法规的涵义、对象与作用 .....	(19)
第二节 体育法规的制定 .....	(26)
<b>第三节 体育法规的实施</b> .....	(3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概述 .....	(44)
第一节 《体育法》的诞生与地位 .....	(44)
第二节 《体育法》的意义与内容 .....	(46)
第三节 《体育法》的基本精神 .....	(52)
<b>第四章 体育综合性组织管理法规</b> .....	(61)
第一节 体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规定 .....	(61)
第二节 体育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 .....	(69)
第三节 体育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	(75)
第四节 体育项目管理和基层体育组织的有关 规定 .....	(81)
<b>第五章 社会体育法规</b> .....	(89)
第一节 社会体育的地位、原则与管理的基本规定 .....	(89)
第二节 全民健身计划的有关法规 .....	(95)

第三节	社会体育主要法规制度	.....	(100)
第四节	各地域、人群体育工作的有关规定	.....	(112)
<b>第六章</b>	<b>学校体育法规</b>	.....	(123)
第一节	学校体育的地位、原则和管理的基本规定	.....	(123)
第二节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制度	.....	(128)
第三节	体育教师的有关规定	.....	(142)
第四节	学校体育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	(147)
<b>第七章</b>	<b>竞技体育法规</b>	.....	(153)
第一节	竞技体育的地位和管理的基本规定	.....	(153)
第二节	运动训练管理的有关规定	.....	(160)
第三节	体育竞赛管理的有关规定	.....	(162)
第四节	运动人才管理的有关规定	.....	(172)
<b>第八章</b>	<b>体育科技与专业教育法规</b>	.....	(183)
第一节	体育科技与专业教育的基本规定	.....	(183)
第二节	体育科技的有关规定	.....	(188)
第三节	体育专业教育的有关规定	.....	(198)
<b>第九章</b>	<b>对外体育交往法规</b>	.....	(213)
第一节	对外体育交往的地位、原则与体制的基本规定	.....	(213)
第二节	体育外事与涉外体育活动管理的规定	.....	(217)
第三节	体育出访团队与外出人员的管理规定	.....	(223)
第四节	体育对外交往的有关纪律规定	.....	(228)
<b>第十章</b>	<b>体育保障法规</b>	.....	(232)
第一节	体育资金与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	(232)
第二节	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规定	.....	(241)
第三节	体育物资及其管理的有关规定	.....	(250)
<b>第十一章</b>	<b>体育产业与经营管理法规</b>	.....	(255)
第一节	发展体育产业与体育经营管理的基本	.....	

	规定 .....	(255)
第二节	各类体育市场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 .....	(266)
<b>第十二章</b>	<b>体育纠纷与法律责任 .....</b>	<b>(280)</b>
第一节	体育纠纷概述 .....	(280)
第二节	体育纠纷的解决方式 .....	(282)
第三节	体育违法行为与体育法律责任 .....	(292)

# 第一章 依法治国与依法治体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体育事业的迅速发展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体育法制建设也在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体，是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对广大体育工作者的基本要求。本章主要对我国的治国方略、现代体育的法治趋势以及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基本状况和发展方向等，进行概要地介绍。

##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 一、依法治国方略的逐步确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邓小平同志在领导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从当代中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制理论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全面分析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系列理论，并成为邓小平理论重要的组成部分，指导和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实践不断取得重大的进展。

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同时提出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强调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的现代化。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维护，需要有完备的法制来保障，要以法制推进、引导、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的深入发展，依法治国被逐步明确为重要的战略方针和治国方略。1996年2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央举办的第三次法制讲座上的讲话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此后，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议，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郑重地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一项治国目标确定下来。1997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出这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将其作为我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纲领的重要内容。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方略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 二、依法治国方略的内涵和意义

### （一）依法治国方略的科学内涵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

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这段论述所概括的依法治国方略的基本内涵：

#### 1. 人民是实行依法治国的主体

社会主义法制是将人民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新型法制。共产党及其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要实现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人民主权”原则，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

#### 2. 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也是依法治国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党提出并领导人民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实现了执政方式上顺应时代要求的重大转变和发展。只有通过党将所代表的各种先进要求转化为法治决策，才能保证依法治国按照正确方向顺利地发展。

#### 3. 依法治国的对象是国家的各项工作

现代法治是运用法律对各项国家活动和各个社会领域进行全面的管理与调控。依法治国，就是要依法治理各种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使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同时还包括依法惩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每个人的法律权利。特别是必须将法治原则作为国家各项活动的基本准则，依法行政，确实保证国家机关严格依法办事。

#### 4. 依法治国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

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只能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反映客观规律、由党领导人民通过严格程序所制定的社会主义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权威和至上的效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严格依

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任何人的意志和言语在未上升为法律之前，都不能成为治国的准则。

## 5. 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法治国家，要求确立法律在社会生活、国家生活的一切重要领域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树立起法律的权威，将一切国家和社会生活纳入法制的轨道。而且，要使法律形成按照内在机制稳定运行、相对独立的制度系统，逐步建立起能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法治局面。

### （二）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意义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提出，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新世纪到来之际，就未来中国的治国方略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上作出的战略抉择，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 1. 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保证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邓小平同志讲：“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按照人民的意志管理国家和经济、社会事务。为此，必须建立起通过宪法和法律来确认和体现、以法制强制力来保障和实现的民主政治制度，防止和制裁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只有实行依法治国，才能从根本上保证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保障和实现最广大人民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

#### 2.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人类法治社会的建立是与市场经济同步发展的，现代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制度和特征都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内在地要求法治为其提供必要的制度基础。规范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调整契约化的经济关系，实现国家的宏观调控，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进行国际经

济交往，都必须用法律来引导、规范、制约和保障。因此，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坚持依法治国。

### 3.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法律在国家和社会中地位和作用，反映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以法治取代人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结果。人类文明的不断提高，使各种经济和社会关系越来越多样、复杂，同时也越来越要求社会生活更加有序、规范。因此，现代社会不仅需要法律调整范围的扩大，而且要求法律地位的增强，使法治成为社会治理的根本方式。实行依法治国，正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选择，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客观要求。

### 4. 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加快我国经济和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必须要有社会的稳定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在社会急剧变革和转型的过程中，又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矛盾和问题。而实现国家和社会的长治久安，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加强法制建设，依靠法治来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持续、快速、健康、稳定地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条件和社会环境。

## 三、积极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进程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六大对本世纪头二十年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进行了部署，将民主法制建设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目标，即：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

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党的十六大报告在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部分中，还对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在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具体要求中，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必须整体推进全社会各个领域依法治理的进程。体育事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样要纳入国家的整个法治系统，必须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贯彻到全部体育领域。因此，加强体育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体，在体育工作中实现上述各项法制建设要求，是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

务。

## 第二节 现代体育的法治化趋势

### 一、世界各国的体育立法

在近、现代体育的逐步形成和体育社会作用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国家对体育的关注和干预也日益增加，并伴随着现代法治的发展，使体育法正在成为许多国家法律系统的组成部分。从十九世纪初叶起，一些欧美国家就陆续制定出关于学校体育的法令法规，其后体育立法的调整范围日益扩大，并逐步出现了专门调整体育关系的国家立法。1919年，美国在各州体育立法的基础上，首次在国会上提出了全国性的体育立法法案。1937年，英国政府通过了第一个有关身体锻炼和休闲活动的法律。1941年，巴西直接以体育法为名颁布了专门的体育法律。1942年，意大利和加拿大分别出台了体育法和身体锻炼法。195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奥林匹克协会组织法。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各国体育立法呈现出发展迅速且日益普遍化的趋势。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阿根廷、希腊、西班牙、古巴、瑞士、韩国、秘鲁、法国、波兰、摩洛哥、芬兰、奥地利、新西兰、澳大利亚、泰国、马来西亚、危地马拉、斯洛伐克、捷克、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数十个国家颁布了各种体育法，其中大部分是体育基本法。美国、巴西、法国等国已对体育法进行了多次修订。在有些联邦制国家，如德国等，虽没有统一的体育法，但许多州都制定了体育法。

由于各国国情和法律传统以及立法体制的差异较大，体育法的形式和内容各有不同，表现出明显的国家特色。从结构上看，

有的仅一、二十条，有的上百条之多；从数量上看，有的只有一部，有的构成了多部议会立法、行政立法和地方立法的体系；在调整的内容范围上，有些主要是对组织机构、管理体制和基本方针的规定，比较简洁，有些则对有关体育运动的各个主要方面都作出了详尽而具体的规定。

## 二、国际体育法律文件

二战后，国际人权立法迅速发展，使体育作为教育与文化的一个方面和一项基本人权，逐渐被国际法所确认。1945年的《联合国宪章》和1946年的《世界卫生组织章程》，都为保障人类健康和促进体育发展及其相应的法律确认留下了空间。1966年2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国际人权公约》，在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明确提出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权、受教育权、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等内容。在此基础上，诞生了直接确认体育权利和促进体育发展的国际法文件。1978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的巴黎举行第20次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制定的国际体育法律文件——《体育运动国际宪章》。宪章在序言中阐明体育意义、参加体育运动是所有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发展体育的国家与国际责任等内容之后，分十个部分对体育发展的各主要方面进行了概括性规定，阐明了体育为人类进步服务、促进体育在全世界发展的宪章宗旨。

为了促进奥林匹克运动的广泛传播，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1981年9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主持召开的内罗毕外交大会上，21个国家缔结了《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凡参加联合国的国家都可以参加该条约。条约规定，成员国均有义务拒绝为任何包括奥林匹克会徽图形或相似图形的标记提供注册，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商业活动中不经允许使用这种标记，

同时对经许可使用必须支付的费用以及费用用途作出了规定。

配合反对种族歧视的国际人权斗争，1985年12月，联合国大会以第40/64号决议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条约》。条约规定，要促进以奥林匹克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体育交流，各缔约国要承诺以一切适当手段推行消除体育领域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行径的政策，不得准许同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进行体育接触，并决定成立专门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在反兴奋剂斗争的国际合作中，由过去主要在体育组织之间逐渐发展到国家为主体的一致行动。1988年6月，渥太华第一届“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常设世界会议”起草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奥林匹克宪章》，后被国际奥委会第94届全会通过，同年11月又被在莫斯科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国体育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宪章分两部分，共29条，分别规定了反兴奋剂的基本原则、体育团体的任务和各国政府的任务等。2003年3月，世界反兴奋剂组织（WADA）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的世界反兴奋剂大会上通过了《世界反兴奋剂法典》（暂译名），规定了对兴奋剂的控制、教育与研究、各国的职责和义务、违反该《法典》的处罚等，成为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及国际体育组织遏制兴奋剂问题的有力武器。

在欧洲一体化的发展中，1975年，欧洲体育部长会议制定了《欧洲大众体育宪章》，首次诞生了区域性的国际体育法。1992年，在希腊召开的欧洲第七届体育部长会议，将其修改为新的《欧洲体育宪章》。欧洲国家还在1989年联合签署了《反兴奋剂公约》，至2000年已有42个国家加入。

### 三、现代体育事务的法律调整

在现代国家事务和社会生活普遍实行依法治理的过程中，在公共立法和体育法的共同作用下，国际上和许多国家的体育事务